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證券代號：3229 (496)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4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5年6月24日 (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 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496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22號2樓(新莊勞工中心多功能集會廳)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正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496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晟 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收

496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 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 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 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104年度盈虧撥補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 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 此一會期）。 此 致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105-1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
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22號2樓(新莊勞工中心多功能集會廳)，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
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查核報告書。(二)承認事項
：1.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4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限制。
董事代表人 江炳桔：晟鈺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
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
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
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
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